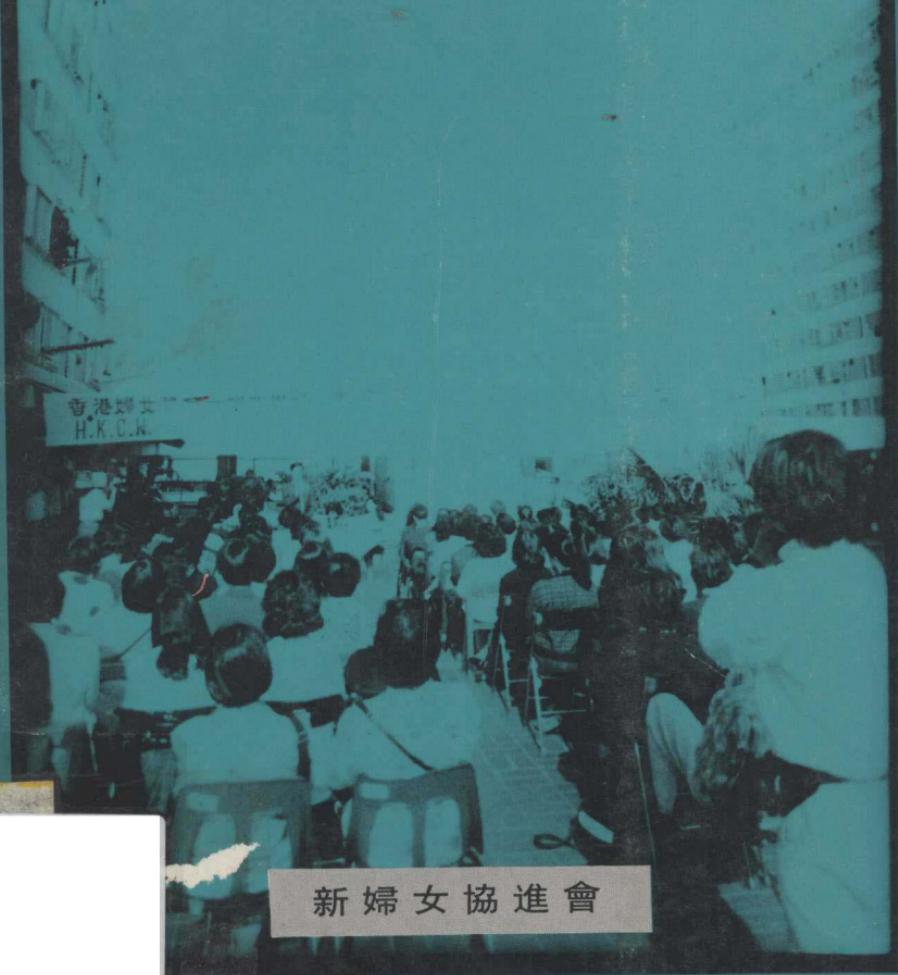


另一半天空

戰後香港婦女運動



另一半天空

戰後香港婦女運動

新婦女協進會

另一半天空

前言

原來人物訪問記錄絕不易寫，尤其當你把焦點放在人物與他們所投身的事業的關係上去。

畢竟，我們完成了一個潛藏已久的心願：為過去三十年香港的婦女運動作一點紀實。故事由當事人親自敍述，並經由作者搜集其他資料補充，以求比純粹的檔案整理更動聽傳神。

三十年來我們的姊妹、母親，跟她們身處的香港社會一樣，經歷不少的變遷。六十年代的經濟起飛，為婦女參與勞工市場製造了機會，而今日香港所謂的繁榮安定，亦有賴辛勤女兒們的胼手胝足。七十年代的普及教育，使女性逐漸掌握知識和它所帶來的權力，促進她們的經濟獨立。同期一夫一妻制成為主流的婚姻制度。城市化的過程又促使居住模式邁向核心家庭制，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婦女在家庭裏的地位。踏進八十年代，節育觀念已普遍獲得認同，婦女的生育率顯著降低，母親不再是女性唯一的角色，也不再是必然的角色。正由於女性角色的轉變，男性也不能不作出回應和調適。

別的事件，如爭取有薪分娩假期，反強姦運動等，與同期香港的社會行動的形態頗為相似。到了八十年代，不單出現較多年輕而本地化的婦女組織，她們所關注的範疇更為廣泛，有些更是以新女性主義和兩性

解放為號召的。這些組織重視向社會人士和政策決定者倡導男女平權的意識和言論，所以予人一種意見或壓力團體的形象。也在這個時候，在社會服務的層面上，婦女的獨特需要逐漸為一些人士所接受，因而亦產生了如婦女中心、和諧之家和在各社區和青年中心所成立的婦女組等服務模式。另一方面，更多年青的具性別解放意識的學者加入大專院校工作，開始進行性別角色的研究和教學。

如果說女性參與經濟活動、男女同工同酬及有同等接受教育的機會，就說明了香港的婦女已經獲得解放，那肯定是一個美麗的謊言。

這三十年內，婦女的角色固然起着明顯的變化，但這些轉變是逐漸構成，而非一蹴而就。一個很具體的例子就是一九六五年政府原則上答應逐步實施男女公務員同工同酬，但要到一九九〇年香港婦女的獨立經濟地位才獲得正式承認，婚後與丈夫分別評稅。如果認真地分析男女的經濟參與的數字、職業及職級的分佈，不難發現女性的社會位置和它所賦予的權力和資源，仍然遠遠落後於男性。同時，將婚姻和家庭作為女性的最終幸福，把女性視為男性狩獵對象的性別意識，還駕御着兩性的心理和關係。

九七問題使香港的政治前景趨於動盪和不明朗，在這個歷史事實面前，婦女運動會有怎樣的回應和轉變呢？社會上需要更多基層婦女的聲音和行動，與在文化意識上進行倡議更新的工作同樣重要，不可互相取替。

我們衷心感謝多位為我們提供第一手寶貴資料的婦女界前輩和朋友。以下的七篇文章是一些片段的撰述，而不能當作全面歷史看待。更因如此，我們渴望有更多人參與締造和撰寫屬於我們的歷史。

目錄

前言	1
<u>與香港婦運歷史分不開——李曹秀翠</u>	1
陳寶瓊	
<u>男女同工同酬運動的參與者——梅美雅</u>	9
溫芷琪	
<u>婦女發展服務和研究的開拓者——張妙清</u>	17
陳順馨	
<u>把虐妻問題帶到公眾層面——梁芝恩</u>	25
溫芷琪	
<u>爭取女工權益的先鋒——李鳳英、梁惠明和嚴月蓮</u>	33
陳惠芳 陳順馨 羅婉儀	
<u>八十年代婦運的倡議者——陳順馨和謝婉卿</u>	45
陳惠芳 張彩雲	
<u>把婦女神學帶進教會——胡露茜</u>	55
陳寶瓊	
香港婦女大事年表	65
香港婦女運動圖片剪輯	71

與香港婦運歷史分不開——

李曹秀羣

陳寶瓊

從前我在家計會工作的時候，在會所內遇上李曹秀羣女士，總見她穿着絲質花地的中式套衫，和悅從容地跟其他委員交談。這一位被譽為香港婦運先鋒的女性，從開始就給我一種低調，但却是兼容並包的感覺。她的個子不高，而且以八十二高齡，依然精神暢盛，風采洋溢。我相信這份與別不同的氣質，是由豐富的人生閱歷和對於世事的高瞻遠矚成就的。

李曹秀羣這個名字，無論在本地華籍或外籍的婦女團體裏，都會令人產生一份仰慕和敬佩。這不單由於李太創辦本地多間為婦女謀福利的志願機構及為婦女爭取權益的團體，更由於她積極倡導提高婦女地位的運動，包括取締傳統中國一夫多妻的制度，建立一夫一妻的婚姻法；女性與男性享有同等的遺產繼承權；男女同工同酬運動等。翻閱她在六六年到七三年間任立法局非官守議員期間，在立法局上的發言，便知道她除了是上述法律改革運動的中流砥柱，更長期關注婦女教育及職業訓練、分娩假期、娼妓等問題，並敦促政府擴大托兒服務及資助節育服務等。無論從這些言論裏，或在後來訪問她的過程中，都可感受到她是一

個很自覺的婦女權益份子。作為第一位晉身立法局的女性議員，她代表著婦女界提出多項改革，確立兩性在婚姻及家庭中的平等地位，並在討論整體政策及資源分配的問題上，提出通常被遺忘的婦女角度。

確然，李曹秀羣的事業，是跟二次大戰後香港婦運的經歷連結在一起的。

根據李太的憶述，抗戰前香港的婦女團體都以服務性質為主，如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所舉辦的宗教團契和教育活動等，而並無婦女解放的意識。抗戰期間，大部分婦女團體都投入支援救濟的行動，工作以慈善性質為主，她本人則積極參與香港兵災籌賑會。一九三八年，有見於不能長期以賑災來維繫婦女，便將籌賑會改組為香港中國婦女會。參與中國婦女會的會員多為思想較開明的在香港長大的婦女，有職業婦女及全職的家庭主婦。到了戰後，香港中國婦女會及香港女青年會均積極籌辦婦女教育及職業訓練活動，開辦夜校、補習班等。當時有不少內地婦女來港，因戰爭而失學，也過了進入普通學校的年齡，所以對非正式教育的需求甚殷，課程包括基礎語文、尺牘、簿記、縫紉等。

大戰結束後，李太決定以香港為家，並於一九四七年與一羣華籍婦女成立香港婦女協會，初期主要是探討婦女問題為主，扮演政策倡議的角色。一九五〇年，她與志同道合者重組戰前的香港優生學會，改名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談起家計會的工作，李太臉上泛起一絲光榮的微笑。在「多子多福」的傳統觀念仍然受到遵從的年代，她為何會逆流而上？

一九二八至三二年間，李太在上海滬江大學就讀工商管理，但對於社會福利的課程同感興趣，她認識到節育與提高生活質素的密切關係，並曾到工廠向工人宣傳節育的重要性。

在五十及六十年代的香港推動計劃生育的運動，同樣需要具備自信和說服力的人才，進行普及的意識教育工作，李太就樂於擔任這個角

色。在缺乏經濟資源的情況下，她也曾經擔任家計會的文書工作，每早當兒女上學之後便到會所上班，至下午才下班，這段日子持續了兩年，直至有足夠條件聘用職員為止。

自五十年代起，李太歷任家計會的執行委員、主席、會長及贊助人。她亦擔任宣傳及教育小組的主席，六十年代一些啟蒙性的外國性教育書籍，都是經她翻譯而出版的。除了擔任立法局的工作外，大部份的時間都用在家計會身上。李太奮力為家計會工作，因為她深信以香港當時的社會福利和教育資源，減低人口是提高生活質素的一個有效辦法。

直至現在，這位目睹不少組織強壯成長的長者，仍然定期參加香港中國婦女會、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和家計會的委員會議。在退休後十四年，她還認真地說：「星期五是我的會議日，我不會在那天安排娛樂節目的。」

議會內的女性聲音

李太告訴我，她從事爭取婦女權益運動的手法是溫和的，這較易為當時華人婦女所接受。對於男性，她是盡量爭取他們的支持，而避免引起他們劇烈的反對。她雖然是第一位女性立法局議員，但可能由於在私底下也認識其他議員，而且她的年紀稍長，在任期內與同僚合作愉快，也得到他們的尊重，不覺得受到歧視。

溫和的政治形象並不意味着妥協和隨波逐流。閱讀這位女議員昔日 在立法局的辯辭，便可知她立場堅定，思路清晰，辭鋒銳利。

「雖然我不願意破壞今日下午在立法局內的愉快的氣氛……但我依然覺得有責任提醒各位議員，今天最低限度有五十萬名香港婦女感到不快樂——這五十萬名婦女面對的不公平的社會制度是立法局有權力去消除或糾正的，但却未得到消除或糾正。我所指的是一些傳統的中國法律和習俗，以及女性公務員在服務條件方面遭受的不平等待遇。」

「婦女的忍耐力，……在這種情況下，並不是一種美德，反而妨礙了進步。香港政府花了這麼多的時間草擬一份法例，去改變婦女長期受制的不平等狀況，是不合理和無法原諒的……」¹¹

早在四十年代，李太與其他婦女團體倡議香港政府訂立新的婚姻法，以取締一直沿用但已不再切合時宜的大清律例。其實當時香港社會的婚姻制度是十分含糊的。有些夫婦是根據傳統三書六禮而結合的，有些則根據國民黨在三十年代頒佈的法律而領取婚姻證明書的，當他們申請護照、離婚或因遺產問題需要進行法律訴訟時，便需提出以上的證明，但往往因戰亂或遷徙而遺失了這些資料。況且清朝覆亡多年，而一夫多妻制不能保障婦女在婚姻內的地位，故此要求政府進行改革。當時政府委任了一個七人委員會，包括唯一的女性委員何艾齡博士，對清朝有關的法律進行研究及撰寫報告。報告在一九五〇年提交政府，逢適國內內戰，政府便將整份報告擱置。

及後數年，有鑑於國內的時局已趨穩定，李太便聯同其他團體，再次入稟港督。政府坦言不諳華人法律，便徵詢行政局內華人代表羅文錦爵士的意見，旋即為羅氏所否決。

一九五七年李太再與其他支持改革的人士向政府提出要求，並到處演講，進行宣傳運動，收集簽名等。由於新界的男士強烈反對改革婚姻法，李太便積極向他們游說，解釋建立一夫一妻制並不剝削昔日一夫多妻制度下妾侍及她所生的兒女的地位，因為他們的地位已成定局，反而是為未來一代設想，以免因妾侍制度而構成女性在婚姻及家庭裏的不平等位置。這次的要求終於獲得當時的律政司羅弼時的支持。此後，在李太任立法局議員期間不斷提出訂立一夫一妻制的婚姻法，終於在一九七〇年立法局正式通過婚姻改革法案，於一九七一年十月七日實施。從此，「妾侍」這身份逐漸在現代香港的婚姻關係中消失，這對於改善女性的地位具有深遠的意義。新法例生效之後，律政署隨即研究修訂一系

列家庭法律，包括妻子與子女享有同等財產繼承權等。

在任職立法局議員期間，李太亦贊成通過一九七二年的侵害人身罪條例（修訂）。這條例容許若經兩位註冊醫生同意，孕婦若繼續懷孕，將對她的身心健康構成嚴重的威脅，則替該孕婦進行合法的終止懷孕手術，並非犯法。李太認為：

「婦女應有決定自己命運的機會，而非她的丈夫，更不是她的婆婆：在強姦的情況下，更不應是一位與事情無關的第三者。一位曾盡力避孕，但終告失敗而又決意終止懷孕的母親，應獲得選擇的權利。」^②

這項法案在一九七二年獲通過，在七六年成為永久法例，在八一年曾再行修訂，容許註冊醫生為十六歲以下的女性、強姦或亂倫的受害者，及胎兒出生後極有可能嚴重傷殘的孕婦進行終止懷孕手術。

這些法案的修訂標誌着香港婦女在醫務人員的推薦和決定下，享有合法墮胎的權利。

不能低估婦女對經濟的貢獻

當被問及什麼是男女平權最關鍵的因素，李太說：「首先，平等要自家庭開始。」如果父母能平等看待子女，給予他們同等的教育及發展機會，則為兩性平等製造了基本的條件。在她擔任政府助學金委員會工作的期間，便常常遇到一些來自富裕家庭的女子，因父親認為女兒將來嫁了便是夫家的人，無須多唸書，故須向政府申請貸款或助學金。李太對她們都特別同情和慷慨。

「此外，經濟獨立對婦女很重要。有了經濟能力，婦女就無須倚賴丈夫過活，也不會因而受他們控制。」婦女教育機會、在職業上的待遇及政府對職業婦女的承認和支持，一直是李太倡議的事情，其中最具體的是男女同工同酬運動。隨着香港經濟的起飛，婦女參與經濟活動人數逐漸增加，但她們的薪酬只佔同一職級的男士的七成半。經過多年的爭

取，政府終於在一九六五年贊成男女同工同酬，但需要十年時間逐步推行。李太便經常在立法局上敦促政府切實執行男女同工同酬的措施。立法局內一些男性議員提出各種理由反對上述措施，甚至表示若要實施同工同酬，則女性公務員應當放棄分婁假的福利。對於這些論調，李太毫不留情作出猛烈抨擊。她說：「如果他是建議應當同時給與男性產假，讓他們在妻子休息時照顧家人，那我是完全贊成的。」^⑩

對女性經濟地位的關注，也同時促使李太注意到政府統計數字的不足。她指出統計中以家庭作為收入單位，不能顯示「一、每個收入水平的人數；二、各行業內的女性人數；三、女性在所從事的行業內不同收入水平中的實際收入；四、她們的教育水平與收入的關係；五、每個家庭中的在職女性的收入佔全家收入的比例……忽略了上述統計數字，也就是忽略了婦女對香港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⑪

成功的女性背後

數十年來奮力爭取婦女權益的李曹秀羣，本身是否性別主義的受害者呢？相反，從她出生的年代來看，她是屬於幸運的少數。

李曹秀羣於一九零八年生於越南西貢（現名胡志明市），原籍福建，父親是越南華僑。她共有四個兄弟，是家中唯一的女兒。李太的父親並沒有因為她是女兒而給予不同的教養和機會。童年時，她跟哥哥一樣學騎單車、騎馬和射擊。她最初在福建集美唸中學，後到香港聖士提反女子中學就讀，一九三一年畢業於上海滬江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在李太的記憶中，當時上海既是中國文化之都，人們思想較開明進步，婦女地位亦遠比香港的為高，有女性法官、大學校長及銀行經理。李太在外地留學時，父親慷慨地支持她，因為他恐怕沒有經濟能力的女性會被男性利用。

畢業後她到香港工作，當時香港還是個商埠，文化意識方面相當落

後，女性的地位亦很低。據說她是第一位進入那銀行辦事的女性，別人戲稱她為花瓶。未幾，憑着她的真才實幹，晉升至管理階層。她在銀行工作了六年，至一九三八年創立香港中國婦女會時離職，以後數十年投身改善婦女權益的事業。

李太的丈夫李樹培醫生，對妻子的事業十分支持。李女士說當時在準備好立法局演辭後，都會向丈夫朗讀，以測試這些言論對男士所引起的反應。

男女平等要從家庭開始

對於八十年代末期香港婦女的地位，李太的看法如何？

「如果以法律和基本權利來看，婦女和男性已享有同等的地位，但在實際生活的層面上，則要靠年青一代婦女繼續爭取了，這不是短期內可達到的事，女人確要付出雙倍努力來達致成功。」

顯然，六十及七十年代的香港婦運為兩性平權奠定了基礎，但仍須後繼的姊姊妹妹不懈爭取。

「男女平等還是從家庭開始，父母待子女要一視同仁啊……」

李太對婦女解放的着眼點，是放在社會最基本的人際關係上的。

後記

婦解份子本來就沒有什麼固定的生活背景和形象，李曹秀羣的故事可以說明這一點。這位生於二十世紀初，來自富裕家庭，接受高等教育的女性，數十年來為婦女福利和運動從事組織和倡議的工作。她自言比其他需要胼手胝足謀家計的婦女幸運得多，她有一個誠意支持她的丈夫，也無須為生活奔波勞碌。她就利用了這些較優越的條件，為香港婦運作開荒牛。

今日的李曹秀羣還是健康美麗如昔，雄渾的聲音流露出她樂觀和特

久的性格。跟她一席話之後，我可以想像得到，當日她是如何以她的智慧、機靈和幽默，說服那些正襟危坐，故作大方的大男人。

1 譯自Hong Kong Hansard, 1967 (16 3 1967) , 第189至190頁。

2 譯自Hong Kong Hansard, 1971-72 , 第511至512頁

3 譯自Hong Kong Hansard, 1969 (13 3 1969) , 第152頁。

4 譯自Hong Kong Hansard, 1970—71 (10 3 1971) , 第477頁。

男女同工同酬運動的參與者——

梅美雅

溫芷琪

眼前的梅美雅（Elizabeth Susan Mair）在六十年代曾多次代表香港參加國際性的女子曲棍球及網球比賽，現時雖年屆60歲，仍活力十足，擔任多個體育組織的顧問及理事，自己亦開設了一所管理及策劃康樂活動的顧問公司。

梅美雅是英國人，在香港出生，戰時往澳洲唸書，在澳洲師範學院供讀體育，畢業后在澳洲執教了數年，五九年八月重返香港，任教庇理羅士女子中學。在庇理羅士的五年教學生涯中，梅美雅遇到了一羣同志，及參與了令她畢生難忘的爭取男女同工同酬運動。

男女同工不同酬

男女同工同酬（或同工不同酬）的討論，自戰后便開始。一九四七年的薪酬委員會報告書對女性公務員薪酬有如下建議：「……我們認為，男女擔任相同的工作，女性僱員的薪酬應為男性的80%左右。……我們假設在一般情況下，男性公務員的薪酬應足以負擔他與其太太及子女的生活，而女性公務員則通常沒有這個負擔。」¹¹

另方面，薪酬委員會又建議設立生活津貼予已婚而有子女的男性公務員。而已婚女性公務員不但沒有生活津貼，反而因為結婚而喪失其永久長俸僱用條件。女性公務員一旦結婚，便要面對「婚姻關卡」（marriage bar），她原先的永久長俸僱用立即終止，轉為臨時性質的僱用。她所可以得到的補償，就是所謂的「已婚婦女酬金」（marriage gratuity），這是給予服務滿五年或以上的女性公務員，按年資每年計一個月的九成薪金。在取得「已婚婦女酬金」的同時，她也失去了長俸僱員的一切福利。

在這種雙重歧視的情況下，同一職級的女性公務員的薪金往往只及男性公務員的65%。

往後的十年裏，政府曾進行的幾次薪酬檢討，都不贊成對女性公務員的薪酬作任何調整。這期間，華員會、香港婦女協會、大學婦女香港協會及部分女醫生曾先後去函港府，爭取男女同工同酬。

另方面，英國已於一九五五年通過了實行男女同工同酬的政策，分七年逐步實施。五七年中，英國醫學會致函促英國政府給予本港的女醫生與男性同等薪酬。英國政府答覆謂政府對男女公務員的整體薪酬會不時作檢討，而醫學會建議對女醫生特殊看待，會破壞了整個公務員的薪級制度，故不能接受。但有關男女薪酬的問題，可交予下次薪酬檢討時研究。

英國醫學會為了抗議英國和香港政府，於五八年初通知英國政府，他們的刊物《英國醫學季刊》將不會接受港府刊登招聘男性醫務人員的廣告，並同時把香港政府和香港大學²列入該會的「黑名單」上，呼籲會員不要接受他們的聘用。

五九年的薪酬檢討的任務之一，便是檢討男女公務員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的結論是：並不存在合理的論據去支持男女同工同酬。委員會其中一項重要建議，便是認為女性公務員的薪酬應為男性公務員的實

際收入（連生活津貼）的75%左右。特別針對女醫生，委員會認為由於她們與男性具備同樣的專業資歷，應得到相同報酬。根據這份報告書，政府作出以下決定：低級公務員實行相同的基本薪酬，但男性公務員可得到生活津貼；其他職級的公務員，實行女性薪酬約為男性75%的政策；受永久長俸顧用的女醫生可與男性同工同酬，但由於只有單身女性才可享受長俸任用，換句話說，已婚女性的薪酬只及單身女性及男性的75%。

女教師組織起來

梅美雅剛從澳洲抵達香港，瞭解到公務員架構內的性別歧視，覺得很不是味兒。當時庇理羅士女子中學的校長瑪嘉烈·希爾遜（Margaret Hearson，中文名為本書編者譯）和英語教師德勒撒·邦（Theresa Bone，中文名為本書編者譯）^⑧已十分關注男女同工不同酬的問題，並計劃首先在教師圈中組織起來。梅美雅很自然便加入成為核心分子。

德勒撒·邦在當年的同工同酬運動中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她的辯論能力很高，經常在不同場合演說，又能寫具說服力的文章，且懂得中文。這些條件對運動產生很大的助力。梅美雅說：「基於位置上的方便和策略的考慮，她們首先探討教師和護士行業（她有些要好的護士朋友）的情況。那時候的薪酬制度極不公平，教師和護士行業都以女性佔大多數，但那少數的男性，却收取較高的報酬，及享受種種只屬男性的福利。」

德勒撒·邦與梅美雅等人於是策劃把女教師們組織起來，爭取男女同工同酬。這便是六〇年成立的女教育主任協會。協會的成員以主任級僱員為主，約有八十人，但核心的則不到十人，而且主要是外籍人士。

「那時的社會政治氣氛與現在有很大的分別。六十年代初期的香港，沒有什麼壓力團體政治，僅有的工會組織，都不過是搞些會員福利